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水保字第10134303600號

附件：高雄市甲仙區東安里12鄰白雲巷6號特定區域範圍圖



主旨：公告修正本府100年5月17日高市府四維水保字第1000050770號公告劃定高雄市甲仙區東安里12鄰白雲巷6號為莫拉克颱風災後特定區域範圍，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

- 一、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20條第2項及莫拉克颱風災區劃定特定區域安置用地勘選變更利用及重建住宅分配辦法第3條第5項。
- 二、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101年8月13日重建綜字第1010004254號函。

公告事項：

- 一、特定區域範圍圖資刊登於本府公報或新聞紙3日，並張貼於本府、旨揭範圍所在地區公所及里辦公處之公告牌公開展示30日，展示期滿由本府及區公所就所轄地區圖資永久保管，提供閱覽並列入移交。
- 二、旨揭特定區域範圍，因原公告圖資與實際房舍位址有誤，經現勘查找重新確認，爰予修正高雄市甲仙區東安里12鄰白雲巷6號特定區域圖資如附件。

市長 陳 菊

第1頁 共1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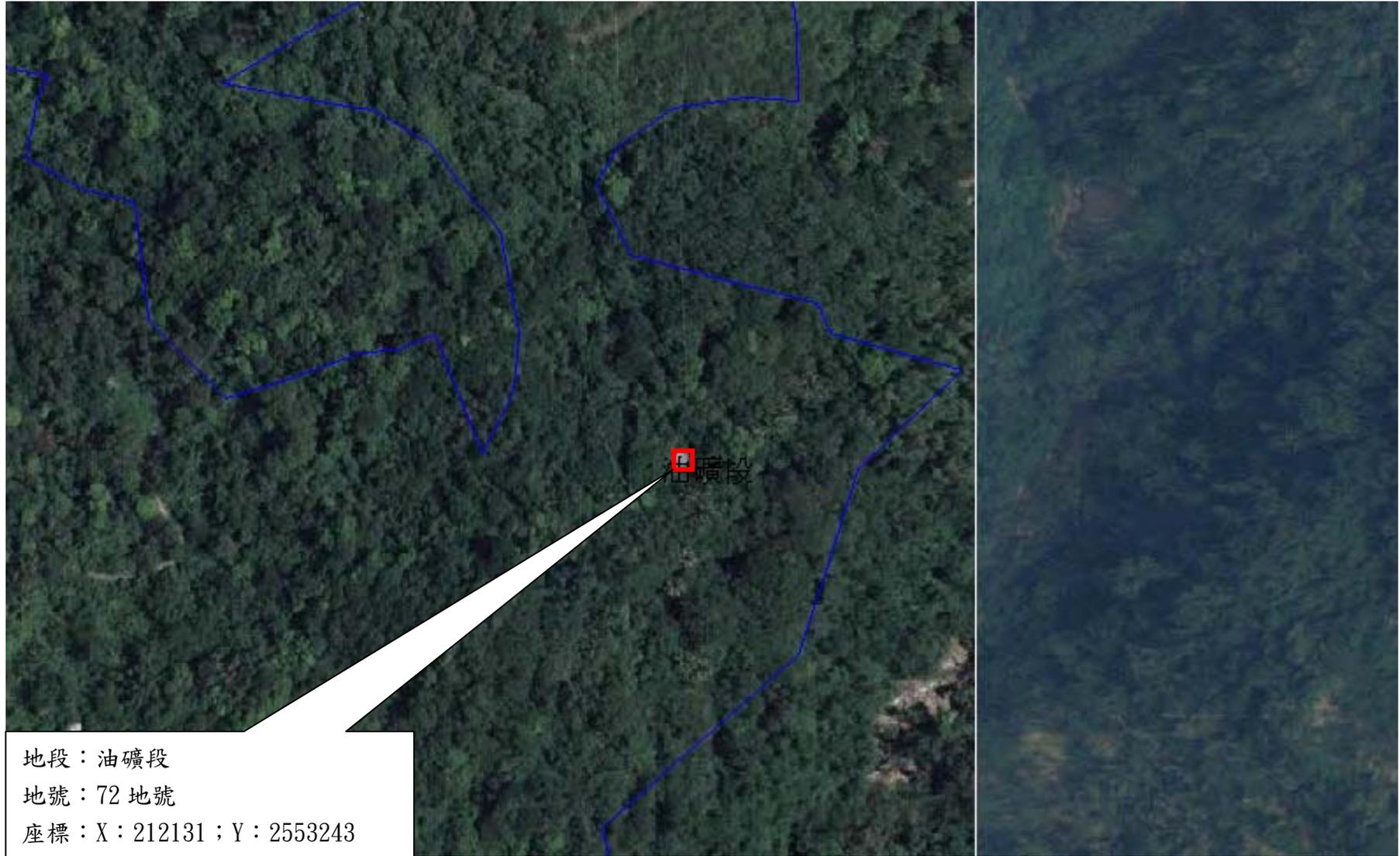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

裝

訂

線

高雄市甲仙區東安里 12 鄰白雲巷 6 號
莫拉克颱風災區特定區域範圍圖 (1/1)



地段：油礦段
地號：72 地號
座標：X：212131；Y：2553243